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年4月27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布了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出席会议董事应到5名，实到5名，分别为郭煜、文军、刘卫、吴良卫、王莉。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及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刘卫、吴良卫、王莉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9,993,675.02元，母公司的净利润为-9,886,467.89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基础，提取法定公积金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731,885,671.41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73,316,526.75元，不具备利润分配的客观条件。

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发放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的薪酬详见同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 公司治理”中“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5年度薪酬发放方案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各项法规，以绩效为导向，结合公司经营业绩情况进行激励与发放。其中：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8万/年（税前），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职务薪酬。

公司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文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后的战略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组成人员：郭煜先生、文军先生、吴良卫先生（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郭煜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